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节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第一条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
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(单位名称)的第五届北京摄影艺术大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
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
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届北京摄影艺术大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
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
营业收入为131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
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